

法 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公文程式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公文程式條例

第一條 處理公務之文書應依本條例所定之程式

第二條 公文書之類別如左

- 一 令 公布法律條例或其他法規預算任免官員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 二 訓令 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差委時用之
- 三 指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 四 布告 宣布事件或有所勸誡時用之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者由主席或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屬於其他各

機關者由各該機關之主席或長官或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五任命狀 任命官員時用之

甲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委員會議主席及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乙薦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委員會議主席署名主管長官副署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丙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六 呈 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有所陳述時用之

七 狀 人民對於公署有所陳述時用之

八 公函 同級機關或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九 批 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述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三條 公文書應記明年月日及負責者姓名

第四條 公文書得用語體文並得分段敘述使用標點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訴訟程序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訴訟程序暫行條例

第一條 關於反革命或土豪劣紳訴訟案件不論何人均得起訴起訴人被告人及被告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均得上訴

第二條 各省省黨部省政府或各特別省市黨部市政府認地方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確定判決違法時得向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提起非常上訴

中央黨部或國民政府認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判決違法時得令覆審

第三條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就已上訴之案件發見未經法令准許兼理地方特種刑事法庭職務者所爲之非法裁判得發交距離被告所在地較近之有權審判法庭重行審判

地方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應受前項發交命令之拘束

第四條 凡原判認定事實有錯誤者爲便於調查事實起見得以判決發還更審前項判決得不經辯論

發還更審之判決關於上級審法律上之意見有拘束下級審之效力

第五條 上訴案件有下列各款之情形者得不經辯論而爲判決

一 上訴顯無理由者

二 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或上訴權已經喪失者

三 原判事實已臻明瞭僅有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另六條規定之情形者

四 原判事實已臻明瞭僅有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之情形者

五 原判事實已臻明瞭僅有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前半段規定之情形者

六 被告已死亡或對被告無審判權者

第六條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長於執行職務時得調遣軍警協助

第七條 上訴如無提審必要或有特別障礙者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得派員蒞審

第八條 邊遠及交通不便省區之上訴案件經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提審科刑判決確定後由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執行之

第九條 宣告死刑之判決須經國民政府核准始得執行死刑得用槍決

第十條 判決之執行以庭長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 凡本條例未規定者准用刑事訴訟條例及其他現行法令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京津衛戍總司令暫行條例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京津衛戍總司令暫行條例

第一條 爲鞏固北京天津治安起見特設京津衛戍總司令

第二條 京津衛戍總司令所轄區域如左

一 北京以京兆所轄大興宛平固安永清安次香河良鄉三河武清涿縣通縣昌平寶坻順義
薊縣密雲懷柔房山平谷霸縣共二十縣爲衛戍區域範圍

二 天津以天津舊府屬所轄天津青縣滄縣鹽山慶雲南皮靜海共七縣爲衛戍區域範圍

第三條 衛戍總司令由軍事委員會呈請 國民政府任命之直隸於軍事委員會戰時受國民革命軍
總司令之指揮

第四條 衛戍總司令設司令部於北京行轅於天津

第五條 衛戍總司令任京津兩地區之警備維持治安並保護外僑及國有之各建築物無論何種部隊
非經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明令許可不准進入衛戍區域

第六條 京津兩地所駐海陸空軍水陸警察及與軍事有關係之各機關關於衛戍勤務之事應受衛戍總司令之指揮並遵守衛戍諸規則

本條所述各機關如得有關於衛戍之情報應隨時通報衛戍總司令

第七條 凡各部隊有必須經過衛戍區域者須由該部隊最高長官與衛戍總司令商議經衛戍總司令指定路線後方可通過

第八條 凡有違反第五第六第七各條所規定及在衛戍區域內違抗衛戍總司令之命令者得由衛戍總司令嚴行制止如不服制止准按軍法處置之但事後應將辦理情形呈報查核

第九條 衛戍地區內如遇戰事災害及非常事變時衛戍總司令得宣佈戒嚴或指撥部隊以供警備調遣但須隨時呈報軍事委員會

第十條 衛戍總司令在戒嚴時得爲左列各款之宣佈而執行其職權但非戒嚴時而按情形之必要須執行左列之某款者得一面執行一面呈報軍事委員會

- 一 禁止有妨害革命工作及有反革命情形之集會結社言論新聞圖畫標語戲劇等
- 二 禁止聚衆暴動騷擾直接間接擾亂秩序者
- 三 凡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必需時得禁止其輸出
- 四 檢查出入火車船舶及其他物品有時並得停止水陸之交通
- 五 依法准許私有之軍械子彈及火具危險物等必要時得沒收之但事後應即呈報軍事委

員會備案

六 檢查郵件電報新聞紙及其他一切印刷物品
七 衛戍地區內之地方行政司法案件與軍事有關者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須商承衛戍總司令依法裁判

八 必要時得入家宅建築物車船中施行檢查

九 寄住衛戍地區內之中外居民必要時得分別令其退出上列各款實行時檢查人員須發證書以杜假冒而維軍譽

第十條 衛戍司令在戒嚴情事終止時應即為解嚴之宣告

第十一條 凡經許可通過之各部軍隊艦艇航空具均須遵守衛戍規則如滯留時對於衛戍總司令須預為通告

第十二條 衛戍總司令部行轅之組織並衛戍服務規則及辦事細則應依據本條例由衛戍總司令自行擬訂呈報軍事委員會核轉 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由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蔭梧爲北京警備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傅作義爲天津警備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鳳池爲國民革命軍第三十軍教導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派本府周委員震鱗率同秘書楊熙積周仲良劉民畏汪洛高近宸參事克輿額謝蔭民杜羲及王世雍並高級副官黃伯度中校副官李有樞少校副官賴珩特務副官駱斌前往北京接收前總統府國務院及不屬各部院之各機關一切事務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派本府秘書楊熙積周仲良劉民畏汪洛高近宸參事克輿額謝蔭民杜羲及王世雍並高級副官黃伯度中校副官李有樞少校副官賴珩特務副官駱斌前往北京接收前總統府國務院及不屬各部院之各機關一切事務以楊熙積爲主任稟承周委員震鱗妥爲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三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准張委員人傑提議我國對外電信交通全恃洋商海底電線毫無自主之權非但漏卮甚巨且

不便於國際宣傳若被外人拒絕勢將束手無策危莫甚焉茲擬在滬設一大規模之短波無線電臺預計需洋六十萬元關於交貨付款建築廠屋各節業經議定辦法應請令飭財政部如數撥款以利進行一案當經本府第七十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訴訟程序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訴訟程序暫行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公文程式條例現經本府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以昭劃一除分令外合亟頒發該條

例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頒發公文程式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七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查籌備蒙藏委員會及招待蒙藏代表接收北京蒙藏院三事業經本府第七十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推白委員雲梯負責辦理在案茲接白委員來函以關於此項費用待支甚急擬請先撥籌備費三千元俟預算確立即在開辦費項下扣還至招待代表及接收機關各費亦在在需款併請先行發給大洋各一千元以便分別辦理如有不敷隨時續領等語到府應予照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即將該款共計五千元迅行如數撥交本府轉發俾利進行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各總司令部

爲令行軍事案據軍事委員會呈送京津衛戍總司令暫行條例業經照准明令公佈在案亟應通行知照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仰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九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茲飭本府秘書處派秘書楊熙績等並處員書記官多人偕赴北京辦理前總統府國務院及不屬於各部院局所之各級機關一切接收事宜應需費用約計一萬元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撥發過府轉飭具領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八一號

令軍事委員會
各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司法部呈據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湯葆光呈稱案據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暫代院長方仲穎

暫代首席檢察官梅昌瑞等呈稱法官職司審判檢察事務維持正誼非有確切保障恆爲外界勢力所左右不能盡量行其職權瞻念前途良用隱憂擬懇呈請司法部轉呈國民政府令行軍事委員會暨各省省政府分飭所屬機關嗣後不得干涉司法以資保障而維獨立等情查該員等所呈各節按之近日鄂省情形不爲無見推之各處當亦大略相同若非解此癥結誠不免爲司法上之障礙可否由鈞部呈請國民政府令行軍事委員會暨各省省政府分飭所屬機關不得干涉司法之處祈鑒核飭遵等情據此查司法獨立爲法治國恆規故法官執行職務不許其他機關干涉苟非如是則難保審判之公平即失司法獨立之精神至各省法院用行政概由本部主管監督亦因統系攸分職責所關不容紊亂况現值訓政時期無論何項工作人員皆應恪守權限共趨正軌既據前情理合呈請鈞府通令各省軍政機關對於法院審判檢察以及用人行政事務不得越權干涉藉維司法而保公平等情據此所請應予照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委員會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不得越權干涉妨碍司法獨立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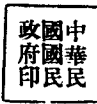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八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案據大學院院長蔡元培呈稱奉鈞府令第二三四號鈔發各部暨職院組織法各一件飭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第查職院組織法第十條第二款關於著作權之專利

及登記事項一款現時已劃歸內政部主管自宜刪去其下之第三至第八款則當依次遞改爲第二至第七款又第九條第五款關於圖書館事項因事務性質相類及職掌分配便宜之故應併入第十條原文第三款即現改之第二款內改爲關於圖書館及保存文獻事項第九條原有之第六至第八款則當依次遞改爲第五至第七款又第十條第八款文字應略加修正改爲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處之文化事業事項以上各端或因事務主管之變更或屬內部職掌之分併均爲事實上當然修改者且於組織法原有精神未嘗變易文字上亦無大出入之處當可邀准以上各端業於五月四日呈報鈞府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備文連同改定修正職院組織法一份再行呈請鑒核備案通令更正是否有當仍候批示祇遵等情計呈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一份到府當批呈件均悉應准備案已通令查照更正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並分令外合亟抄發該院修正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大學院組織法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大學院爲全國最高學術教育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大學院對於各省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院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大學院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

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大學院設左列各處

一·秘書處

二·總務處

三·高等教育處

四·普通教育處

五·社會教育處

六·文化事業處

第五條 秘書處掌理院長委辦事務

第六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本院會計事項

三·關於本院庶務事項

四·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第七條 高等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大學校事項
- 二·關於專門學校事項
- 三·關於國外留學生事項
- 四·關於學位考試事項
- 五·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事項
- 六·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第八條 普通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 二·關於職業學校事項
- 三·關於初高兩級中學校事項
- 四·關於小學校事項
- 五·關於與上列各校相類之各種學校事項
- 六·關於幼稚園事項
- 七·關於取締及改良私塾事項

八·關於檢定教員事項

九·關於調查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十·關於地方學務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十一·關於教育會議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第九條 社會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公民教育事項

二·關於平民教育事項

三·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四·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五·關於民衆劇院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六·關於博物館及其他教育博覽會事項

七·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十條 文化事業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全國出版物之徵集保存及獎進事項

二·關於圖書館及保存文獻事項

三·關於國際出版品交換事項

四·關於編制統計報告及公報事項

五·關於教科圖書之審查事項

六·關於教科書及其他教育上必要圖書之編纂事項

七·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處之文化事業事項

第十一條 大學院置院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總理本院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學術教育機關

第十二條 大學院置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掌理院務

第十三條 大學院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擬訂關於本院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四條 大學院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置秘書四人至六人佐理處務

第十五條 大學院置處長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第四條第二款至第六款各處事務

第十六條 大學院除秘書處外各處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科長科員額數以院令定之

第十七條 大學院設大學委員會依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審議全國學術上教育上一切重要事項

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八條 大學院設中央研究院爲全國最高之學術研究機關

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九條 大學院爲實行所定計劃得設學校及其他教育學術機關

第二十條 大學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專門委員會

第廿一條 大學院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廿二條 大學院辦事細則以院令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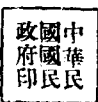
第廿三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二號

內政部
外交部
司法部

呈為遵諭會擬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七條請鑒核施行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外國教會在內地設立教會醫院或學校而為該國與中國條約所許可者得以教會名義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

第二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應服從中國現行及將來制定之法令及課稅

第三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須由業主與教會會同呈報該管官署核准其

契約方爲有效

第四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其面積越過必要之範圍者該管官署不得核准

第五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查出有作收益或營業之用者該管官署得禁止之或撤消其租賃

第六條 本暫行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在內地已佔用之土地及房屋應向該管官署補行呈報倘其土地係屬絕買者以永租權論

第七條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三號

工商部長孔祥熙

呈稱擬具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並證明書式樣請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可也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工商部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

第一條 凡中國人民自行設廠製造之工業品可以替代外貨者得直接呈請工商部或由地方主管機關轉呈工商部發給證明書

第二條 凡呈請證明者須具呈請書連同工業品及說明書或其他憑證等送部審查

第三條 工商部接受呈請書應付審查如發生疑義時得派員實地調查

第四條 呈請證明時須預繳證明書費每品二元手續費一元同一公司工廠有兩種以上之工業品同時呈請時手續費祇收一次

證明書於審查不合格時發還之

第五條 審查合格後發給國貨證明書並在工商部公報公布之

第六條 凡領有工商部國貨證明書者得印入廣告

第七條 工業品經工商部證明後仍須受工商部或其他主管機關隨時檢驗

第八條 凡非自行設廠製造而冒稱國貨之工業品一經告發或被查出得依法懲罰或沒收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證明書為憑

係純粹國貨請予證明等情茲經本部詳為審查該工業品確係國貨特

商標

工業品

茲據

工廠呈稱現有

國貨證明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給證明書外留此存查

係純粹國貨請予證明等情茲經本部詳為審查該工業品確係國貨除

商標

工業品

茲據

工廠呈稱現有

國貨證明書

國民政府工商部部長

工業司司長

商業司司長

右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四號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請薦任劉蔚岑爲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賚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劉蔚岑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五號

戰地政務委員會

呈報該會在魯關於財政上措置之經過情形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所陳辦理魯省財政經過情形具見悉心擘畫因地制宜應予備案仍候飭交財政部查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六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上海學聯會軍事訓練委員會呈送該會組織大綱等件請予備案並定期校閱請派

員指導等情請核示由

呈悉前據呈送高中以上學校增加軍事訓練方案經交大學院核辦在案茲據前情仰候併交辦理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七號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知本

呈據該府已故科員王執中之子蕤生稱伊父在該府因勞病歿身後蕭條請按例撫卹等情擬酌給一次卹金一百元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八號

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蔣作賓

呈報該會隨軍出發辦理交通經過情形并彙造統計表資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批附件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九號

財政部

呈為裁撤麥釐徵收麥粉特稅繕呈由部頒之麥粉特稅條例請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財政部徵收麥粉特稅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國內所產機製及由外國運入之麥粉含有營業性質者均照本條例之規定徵收麥粉
特稅

第二條 凡非機製麥粉概不徵收特稅

第三條 麥粉特稅係為廢止原料小麥各種稅項改徵收劃一之廠稅定為國稅

第二章 稅率

第四條 機製麥粉特稅稅率如左表

粉別	稅率
本國機製麥粉 行銷內地者	徵收百分之五以每包爲納稅單位
本國機製麥粉 運銷國外者	每包特稅大洋壹角
舶來機製麥粉	於出口時每包退還特稅大洋伍分即實徵五分
	每包納特稅大洋壹角

第五條 供機製麥粉所用之國產小麥比照各該廠出粉數量將內地所徵之厘金統捐貨物稅常關稅鐵路貨捐落地稅以及其他含有通過性質之各稅一律免徵另給免稅單爲憑

第三章 徵收機關

第六條 財政部就麥粉出產豐富之省區設立麥粉特稅局徵收麥粉特稅其分區如左

- 甲 蘇浙區(皖省附之)
- 乙 直魯區(晉省附之)
- 丙 鄂豫區(贛省附之)
- 丁 吉黑區

前項麥粉特稅局隸屬財政部賦稅司承財政部長之命管理麥粉特稅事務

第七條 麥粉特稅局得於機製麥粉出產之地酌設分局及查緝所處理徵稅及稽徵事務

第四章 徵收方法及手續

第八條 徵收方法爲左列二種

甲 本國機製粉麥於裝包出廠時收稅發給稅單

乙 舶來機製麥粉於行棧起卸時驗明收稅發給稅單

第九條 本國機製麥粉於裝運國外時按照數量退還特稅半數另換稅單憑單驗放並將海關向

徵之護照等費概予免除

第十條 凡已納稅之麥粉如運往國內各處分銷時一律放行不再徵收任何稅款

第五章 檢查及罰則

第十一條 凡麥粉特稅之徵收及檢查事項由各局及查緝所於轄境內處理之

第十二條 凡省市各地方政府及公共機關對於徵收麥粉特稅由財政部咨照協助

第十三條 麥粉特稅有漏匿情弊或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均應酌量情節輕重處以相當之罰金其

罰則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另以細則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一〇號

大學院院長蔡元培

呈爲奉發該院組織法第十條三八兩款第九條第五款及六八兩款均當遞改第十條第

八款應略加修正茲經改定應再行呈請備案并通令更正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已通令查照更正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公電

●海外華僑來電彙錄

南京國民政府主席鈞鑒馬來三百萬華僑慶祝勝利愛華書報社宣傳部叩

南京中央黨部暨北伐全體將士鈞鑒我軍克復燕京統一政治敵部同志異常歡躍謹電馳賀萬隆支部
展迦第四分部全體黨員叩魚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京津已下北伐完成僑衆歡躍特此電賀新嘉坡同德書報社叩真

南京國民政府鑒頃據滬電知我軍克復北京本報同人無任欣祝特電馳賀吉隆坡益羣報叩魚
南京國民政府鑒北京克復政權統一前敵將士望代慰勞對日交涉繼續努力雙巴支部魚

南京國民政府李委員鑒據路透電我軍克復北京經社通電附近各埠一律升旗慶祝但祝捷大會何日
祈先電達檳榔嶼閱書報社處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北京已下薄海同欽前敵將士請代慰勞曹段等國賊請速通緝對日交涉務宜嚴重
衛登海口全體華僑叩陽

委 任 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楊省三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馮鑑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二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鄧寶鑑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馬卓森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部 令

國民政府農鑛部令第八六號

茲制定本部職員出差旅費暫行規則九條特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
農鑛部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六日

部長易培基

●國民政府農鑛部職員出差旅費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部職員因公出差應依本暫行規則支給旅費

第二條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准按日支膳宿費不支雜費外其因私事請假或延滯者不得一併計入

第三條 旅費應分左列各款

(一)舟車費 (二)膳宿費 (三)電報費 (四)雜費

第四條 舟車費按二等票價支給交通不便地方所需舟車費據實開報

第五條 膳宿費雜費兩項合併每日不得逾三元

第六條 電報費核實開支但關係私事者不得計入

第七條 出差人員隨帶僕從以一人爲限所需舟車費按三等票價支給交通不便地方據實開報

僕從膳宿費雜費兩項合併每日不得逾一元

第八條 出差人員事竣應造具旅費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送部查核

第九條 本暫行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六日公布

附 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五月解字第八十八號

陝西高等法院余首席檢察官鑒准本院檢察處轉到貴處四月廿五日來文以精神病人之監禁處分是否限於在監執行等由到院查監禁處分不必定在監獄內執行某甲親屬自願在家禁制甲之行動如足認爲於社會不至發生危險自可照准最高法院咸印

附抄原文

呈爲呈請事案據長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劉文欽呈稱爲用法懷疑具文呈請鑒核轉院解釋俾資遵守事茲有某甲因患精神病症持斧砍傷某乙經法院判決依刑律第十二條但書施以監禁處分判決後某乙請求檢察官送監監禁同時某甲親屬內抗稱甲之監禁處分非刑事制裁既無相當之精神病院收禁普通監獄不啻受徒刑之執行自願在家禁制甲之行動不許外出以免危險而便治療等語於此問題分爲二說甲說謂監禁處分雖非刑之宣告既備判決形式檢察官即應依執行手續送請相當處所監禁是否可以監禁普通獄內在法亦無明文限制乙說謂刑律第十二條但書之立法意旨無非禁制精神病人之動作防護社會危險而已匪特無刑罰性質即與其他不爲罪規定之情節迥異甲之親屬自願在家禁制甲之行動亦屬監禁方法之一種祇要使其於人不至發生危險自可予以核准以上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問題理合備文呈請鈞處送請最高法院解釋俾便遵循等情據此事關

法律解釋理合據情呈請鈞座鑒核轉請解釋謹呈

●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快郵代電十七年五月解字第八十九號

浙江高等法院鑒文代電悉查告訴人之委任律師係代行告訴其委任不以律師爲限（參照刑訴律第二六七條）與被告人之委任律師係出庭辯護者其性質不同凡由律師代行告訴之案其被告不必概須律師辯護代行告訴雖偵查亦可出庭若辯護則依該省暫准援用之刑訴條例第一七八條限於預審以後之程序希即轉飭遵照最高法院巧印

附抄原代電

最高法院院長鈞鑒案據海鹽縣縣長趙鼎華支代電稱浙省前司法廳有刑事告訴人得委任律師出庭之命令其用意無非爲求原被兩造均得律師之保障以示平允惟有時被告人無力委任律師辯護該縣復無願受指定義務之律師可以指定辯護是告訴人得律師之保障而被告人反致向隅設遇此種情形究用何法以資救濟此應請核示者一又被告人委任或指定律師辯護刑事訴訟條例規定以豫審爲始則豫審以前之偵查期間律師不能出庭自無待言現告訴人得委任律師出庭何時出庭並未明定是否亦應依該條例以豫審爲始抑偵查即可出庭如告訴人委任律師可於偵查時出庭則被告人之須律師辯護者是否亦應於偵查時委任或指定令其出庭事關法律從違未敢擅便必須有統一辦法方足以資遵守而免紛歧此應請核示者二以上二點均屬重大疑問電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據此事關法律解釋除指令外合電陳請迅賜解釋以便飭遵浙江高等法院文印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礙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半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半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代售處

- | | | |
|-------------|--------|--------|
| 上海文明書局 | 南京世界書局 | 南京共和書局 |
|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 南京中國書局 | 南京中山書局 |
|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 南京中央書局 | 南京南洋書局 |
| | | 南京天一書局 |